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Shenzhen·Beijing·Shanghai·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Hongkong·Paris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3161/FY/2016-033 号

**致：**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 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此种设定或者安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如下：

（一）收购标的权属是否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鹏展万国 100%股权、三态速递 100%股权、思睿商贸 100%股权和荣威公司 100%股权，鹏展万国、三态速递是在境内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思睿商贸、荣威公司是在香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波智高远提供的变更备案通知及相关说明，鹏展万国 100%股权、三态速递 100%股权、思睿商贸 100%股权和荣威公司 100%股权均已转让至波智高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智高远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二）在收购价款之外是否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1、锁定期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波智高远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的波智高远股份，在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能转让；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全部股份的 30%；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全部股份的 60%；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不再受限转让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的全部股份。

2、盈利承诺和补偿

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承诺，三态速递、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合

计不低于 4,670 万元、6,070 万元和 7,890 万元。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就此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业绩补偿期内，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应当在当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当年度需向波智高远支付补偿的，应首先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现金补偿无法执行的部分，由子午康成以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波智高远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波智高远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子午康成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两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波智高远其他股东各自所持波智高远股份占波智高远其他股东所持全部波智高远股份的比例赠送给波智高远的其他股东。

按照以上股份补偿约定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以自筹现金补偿。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需在收到波智高远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波智高远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收购标的权属清晰；（2）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公司说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董监高、董事会是否公平对待所有收购人、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回复如下：

波智高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收购完成后，认购波智高远股份的投资者将成为波智高远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的规范运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年 月 日